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 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证券部 邮编：300308

联系人：孟宪坤

联系电话：022-24895297

联系传真：022-24895279

5、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0”，投票简称为“汽模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31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股东决策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10:00在公司4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7月10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任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0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若债权人未在12个月内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失效。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风险较低，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向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31日14:30在公司105会议室举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15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向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综合额度（万元）
1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5,0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对象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经营与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融资机构	保证期间
1	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70%	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1,000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2	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合计			7,000		

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康道16号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常世平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12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汽车车身及其工艺装备设计、制造；金属材料剪切加工、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053.31	107,356.74
负债总额	78,580.28	75,978.43
净资产	30,473.03	31,378.30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561.77	15,718.66
利润总额	4,785.56	914.26
净利润	4,244.08	905.27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2.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常世平

成立时间：2005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96.64	33,409.87
负债总额	39,651.36	28,981.48
净资产	3,745.28	4,428.39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04.88	10,666.12
利润总额	1,018.54	933.61
净利润	772.29	683.11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二）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若债权人未在12个月内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失效。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风险较低，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8,9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55%。

2、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9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89,960,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4%。本次质押展期股份为79,300,000股，本次质押展期完成后，联美集团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07,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53.16%，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联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共持有公司股份1,588,777,74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9.44%。截至本次质押完成，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57,759,445股，占联美集团和联众新能源合计持有股份的41.40%，占公司总股本的28.75%。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获悉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被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79,300,000	否	否	2024年7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4	3.47	债权类投资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8,817,284	52.39	450,459,445	450,459,445	37.58	19.69	0	0	0	0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89,960,458	17.04	207,300,000	207,300,000	53.16	9. 06	0	0	0	0
合计	1,588,777,742	69.44	527,759,445	657,759,445	41.40	28.75	0	0	0	0

注：联美集团有限公司、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9.44%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联美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2	-	2024/7/23	2024/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拟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截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2,288,119,4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53,550,87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2,234,568,603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46,913,72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2.02%。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34,568,603*0.20/2,288,119,475≈0.1953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2,234,568,603*0/ 2,288,119,475=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5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2	-	2024/7/23	2024/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2）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区远航中路1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23784835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433,055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7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90,793,578股变更为580,360,523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证券账户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433,055	10,433,055	2024年7月16日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10,433,055股。公司对上述回购股份的3年持有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该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4-022）。

2、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回购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48），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1），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为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5.64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2021年6月9日止，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本次回购股份存放及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10,433,055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上述期限届满，公司决定注销本次尚未使用的股份10,433,055股，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7月16日注销该部分股份。

四、本次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该部分回购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590,793,578	100	580,360,523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433,055	1.77	0	0
总股本	590,793,578	100	580,360,52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5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568 期	2,600	172,355.07	2024/4/11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57,2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科药业”）围绕主责主业、研发创新、股东回报、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等方面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是一家以治疗感染性疾病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致力于发现、开发和商业化针对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始终秉承“以良药求良效”的理念，聚焦全球日益严重的细菌耐药性问题，以解决临床难题、差异化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目标成为受人尊重的创新药物领军企业，为患者提供更优的差异化治疗产品。2023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市场销售推广策略，实现营业收入9,077.64万元，同比增长88.31%。

2024年，一方面，公司将不断优化商业化自营模式，以提升自身造血能力为目标，完善激励约束考核机制，并继续采取通过外部协作来推动分销等措施，力争实现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50%，同时控制销售费用增长，有效降低销售费用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聚焦临床阶段研发管线，控制中短期内无法产生销售收入和转让价值的研发投入，以回报为根本实现公司价值的增长。

二、坚持创新驱动战略，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作为一家创新药公司，以感染疾病为核心，持续围绕临床需求寻求更加安全有效的治疗方法和药物是公司的使命。

自主研发能力是盟科药业在抗感染领域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公司聚集了一支多学科的中外专家团队，包括药物化学、药理学、临床医学、微生物学和药物安全等领域的专业人员。这个跨学科团队的结合为公司的研发项目提供了广泛的专业知识和深入的洞察力。

小分子药物研发是公司新药研发的基础，公司利用掌握的药物化学、构效关系，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形成了适合公司自身研发特点的三大核心技术，包括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靶向治疗平台技术。

同时，公司与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其他生物技术公司建立了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这些合作关系为我们提供了更广阔的资源和专业知识，促进了科学交流和创新合作。

未来，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以抗耐药菌感染研发为核心能力，打造全面的面向急性感染、慢性感染等丰富的产品管线，充分借助团队在中外不同地区市场的长期积累，面向全球市场，打造“强势更强”的研发优势和业务能力。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稳定和可持续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可预期的投资回报。公司目前核心产品具备生命周期长、“护城河”高、临床价值明确的显著优势。核心产品的成功商业化是公司回报股东的根本保障。

在资本市场价值管理方面，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增持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增持金额合计2,951,649元。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通过多形式、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交流，持续展现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2023年至 2024年6月期间，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业绩路演、特定对象调研、“一对一”会议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紧密联系与沟通。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以及投资者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

2024年，公司计划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举行不少于3场业绩说明会，积极安排公司高管参与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同时，公司还将持续推动定期报告、ESG报告“一图读懂”等工作，对经营亮点进行展示和解读，不断优化公告的有效性和提高公告的可读性。

五、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于2023年11月修订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进一步提升了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024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继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响应和落实独立董事改革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落实独立董事相关工作要求；定期评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确保他们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六、强化激励机制，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政策与公司经营情况相挂钩，其绩效与董事会确定的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目标达成情况相挂钩。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和绩效评价机制，强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政策与股价回报率的关联，不断优化并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薪酬与公司经营及股价情况相挂钩的方案。

此外，为加强激励机制，增加人才储备以确保企业能够吸引、培养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竞争优势并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得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来，公司将适时推动新一轮的长期激励计划，确保管理团队、公司员工与股东利益的高度一致性。

此次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7.95元/股（含）（经调整）。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900,96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0161%，最高成交价为30.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1元/股，成交金额为179,944,099.8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7.95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7.95元/股（含），具体计算方式详见《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冠鸿智能”）51%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现将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释义一致）：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1、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梳理并按照重要性进行重新排序，并补充了风险说明。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在“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7、锁定期安排”中对锁定期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2、在“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10、锁定期安排”中对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调整。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在“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增加了对具体保密措施的说明、标的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对研发历程的进一步论述。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在“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测算过程”之“1、营业收入预测”补充了行业分析、更新了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的进度、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产能扩张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分析、更新标的公司各年新签约项目金额及客户数量、报告期内锂电及非锂电行业收入实现情况、历史新签订单上下半年分布情况、补充了评估基准日后的工期情况、补充了收入预测的具体过程、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要在手订单客户的经营情况、更新了主要在手订单发货时长情况、对标的公司主要在手订单客户的履约能力做进一步论述； 2、在“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四）重要参数变动的敏感性分析”补充了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下游应用领域对比情况、补充论述预测毛利率选取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3、在“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补充了锂电池、锂电池材料及非锂电领域实现的收入、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对可比案例进行更新。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补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在“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补充了对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分析； 2、在“四、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增加了标的资产核心人员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股权情况及其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仅收购标的资产控股权未对上市公司整合管控产生不利影响分析。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1、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对风险因素进行了补充论述。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